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0 月 17 日廢字第 W648626 號執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89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6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前，查獲訴願人亂吐檳榔汁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遂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89 年 8 月 24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28589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

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當場予以告發，通知書並經訴願人簽收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9 年 10 月 17 日廢字第 W64862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13 日寄存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

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其上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訴（忠）字第 0943062432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 臺端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

內補正訴願人之簽章，俾憑辦理。」上開函於 94 年 7 月 25 日送達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